

河北省物价局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冀价行费〔2010〕47号

关于重新核定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和导游人员 等级考核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省旅游局：

你局《关于重新核定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函》（冀旅函字〔2010〕66号）收悉，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和导游人员等级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915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经认真研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汉语导游资格考试收费标准

报名考务费每人10元，笔试（两科）每人每科80元，面试每人50元。

二、非汉语导游资格考试收费标准

报名考务费每人10元，未取得汉语导游资格证考非汉语

导游资格的笔试（三科，其中外语笔试翻译一科不收费）每人每科 80 元，已取得汉语导游资格证考非汉语导游资格的笔试（外语翻译一科）每人 80 元，面试（外语面试）每人 50 元。

三、中、高级导游等级考核收费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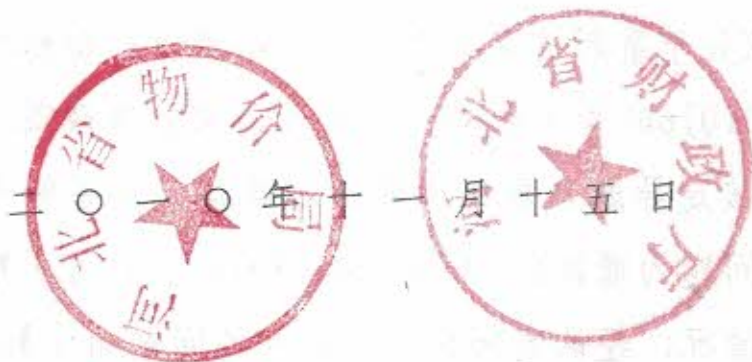
报名考务费每人 10 元，笔试（两科）每人每科 80 元。

四、其他相关问题

执收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相关手续，并使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收费收入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执收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执行，不得自行增设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收费单位须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收费标准，自觉接受物价、财政部门的监查。

上述收费标准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主题词：导游 考试 标准 通知